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國華

義務辯護人 李燕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指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國華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已宣判，扣案之Galaxy A15手機1支未經沒收，且為被告供生活及承接工作所用，故聲請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

01 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決在案，而聲請意旨所稱上開扣案
02 物，雖未予宣告沒收，惟既為起訴書據以認定被告涉犯本案
0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之事證，且本案經被告提起上
04 訴，該等物品仍有於上訴審程序作為證據調查之可能，為保
05 全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，因認尚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性存
06 在。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11 法官 林傳哲

12 法官 鄭雁尹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涂曉蓉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